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 及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007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城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5年上海城建（集团）公司企业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年5月30日，东方金诚对上海城建主体及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上海城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根据上海城建2022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2015年上海城建（集团）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于2023年1月6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并摘牌。

鉴于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本息已被全部偿还并摘牌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上海城建主体及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海城建主体及“15 沪城建债/PR 沪城建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